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建〔2023〕28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建筑市场关键岗位人员履岗情况 第二次抽查情况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各项目参建单位：

近日，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建建〔2023〕15号）要求，市住建局组织对全市在建项目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履岗等情况进行了第二次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个人和企业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

规定予以处理。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9月4日至8日，依托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市住建局对系统内在建项目进行随机抽查，结合近期专项检查情况，发现大部分企业对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履岗工作高度重视，管理较为规范，人员在岗履责。但仍有部分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岗履职，项目管理不到位。

二、处理情况

（一）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岗履职方面

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规定，对以下项目经理及项目总监未在岗履职的企业予以全市通报，对相关企业记不良信用信息一次，并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公示期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2日，扣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个人信用分3分（编号：BLG-35-1、BLG-74-1），并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

1、焦作市恒海动力谷1#生产厂房

施工单位：赤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甘来

监理单位：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马培东

2、年产6万吨钛合金新材料项目

监理单位：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卜海军

3、焦作市外国语中学南校区新建教学楼及地下停车场

施工单位：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孙瑞华

监理单位：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李剑光

4、焦作市盛达智慧冷链物流项目--1#2#冷库施工及制冷设备安装工程

监理单位：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郭鹏

5、博爱建业小区二期

施工单位：河南省鑫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建廷

6、修武县住友同信璞园小区建设项目

监理单位：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振举

7、博爱碧桂园翘楚棠项目

施工单位：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赵恒昌

8、沁阳碧桂园

监理单位：中城沪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周亮亮

9、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域中村改造沁泉湖社区项目(北

地块)

施工单位：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公司

项目经理：郑利军

监理单位：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霍海涛

10、沁阳滨和壹号

监理单位：河南全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陈磊磊

11、温县万熙智慧农商城

施工单位：河南滨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欢欢

监理单位：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赵玉宝

12、春风江南桃源里

监理单位：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赵玉宝

13、温县春风江南项目商业地块东标段

监理单位：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赵玉宝

14、春风江南颐乐小城项目东标段

监理单位：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一本商汇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赵湘艳、赵玉宝

15、华洋院 1#楼

施工单位：河南耀中晓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正福

16、华洋院小区 6#、7#、10#、11#楼

施工单位：河南集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张涛

17、河南省九建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府项目

监理单位：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杨学红

18、东方今典境界桂园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森

19、博园澜庭叙二期

监理单位：河南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李光敏

20、博爱县综合医养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韩向阳

(二) 执业人员超范围执业方面

焦作市解放区城开院项目的监理单位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张伟，在项目施工期间，变更注册执业资格专业类型后超出执业范围，对张伟记不良行为记录，扣项目总监张伟 12 分（编号：BLG-14-1），并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向社会公布，责令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按规定变更项目总监。

三、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参建单位要认真履行企业和项目部管理职责，加强内部管理，以此通报为戒，高度重视项目现场备案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及时督促项目按要求进行整改。发现的其他问题，按《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规范自身执业行为，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二）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要按照《关于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本辖区的在建项目持续开展专项巡查，严厉查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在岗履职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经查实的，要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规定，扣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个人信用分，并录入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责成相关企业组织对项目部进行整改，同时函告相应的质量安全日常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